

#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訂定

一、依據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

二、目的：規劃並執行校內輔導工作計畫

三、組織

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處室主任、有關之組長、教師代表、輔導教師及家長代表為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
四、會議

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；均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五、工作任務

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  
實施成果。

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
(三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
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六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## 臺東縣新生國小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職掌表

會務職稱	本職職稱	工 作 任 務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	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統籌並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事宜	
委員	教務主任	協助提供輔導訊息資源與安排教師輔導研習事宜	
委員	學務主任	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	
委員	總務主任	協助辦理學生輔導事宜	
委員	輔導組長	辦理學生輔導、宣導行政等事宜	
委員	資料組長	提供及保管相關輔導資源與資料	
委員	輔導教師	辦理學生輔導、宣導等事宜	
委員	一至六年級導師代表	1.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 2. 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	6 人
委員	家長代表	協助結合家長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	
備註	共計 15 人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）		